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永福县林业局

投标人(乙方): 广西桂林市宜林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油茶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60069-GXXY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1	苗木(岑软3号或者湘林xlc15号)	广西桂林市宜林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岑软3号或者湘林xlc15号)	1. 苗木规格: 要求为2年以上油茶良种大杯苗, 苗高 ≥ 50 厘米以上、地径(嫁接口以上) ≥ 0.50 厘米以上, 分枝3枝以上, 冠幅 20×20 厘米以上; 苗木有花蕾、开花或挂果; 苗木新鲜, 色泽正常, 生长健壮, 根系发达, 形成良好的根团, 顶芽饱满, 无机械损伤, 无检疫对象。 2. 苗木类型: 二年以上生嫁接容器苗。 3. 苗木生长正常, 品种纯正优良(品种纯度达95%以上), 根系发达, 无检疫对象病虫害, 顶芽饱满和生长健壮, 苗干充实, 充分木质化, 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 包装符合国家规范。 4. 营养杯大小: 无纺布容器杯, 规格为直径 >12 厘米, 高 ≥ 16 厘米。	50.085 万株	株	6.5	325552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3255525.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苗木培育中的所有耗

材费用、培育和管护、装车等、税金、保险、利润、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须配送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在苗圃的管护、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成交价格以外的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2.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

3. 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以上大杯苗和 90%~95%花果成型苗”，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对种植户负责。

4.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苗：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苗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苗木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合格苗木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合格苗木及合格苗木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各种合格苗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临时苗圃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合格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苗木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良种油茶嫁接苗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 每次良种油茶嫁接苗运输量批次达到 1500 株以上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抽检合格后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苗木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分批交付；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工作安排，苗木分若干批次进行交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含短信、电话、信函）后 24 小时内按时按量把苗木送到永福县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交付地点：桂林市永福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苗木的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苗木到位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苗木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的问题解决，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给予解决。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苗木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只对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 24 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2. 甲方验收苗木时，乙方必须将苗木“两证一签”（指“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林木种苗标签（良种苗木专用，标签的内容包括：品种或物种、采集日期、采集负责人、采穗地点、数量、质量等级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苗木经营者名称等事项）”），油茶苗木调拨单，苗木使用说明书等有关手续提交给甲方。
3. 乙方调苗到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甲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30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50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上按 3% 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0%（含）以上，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不入采购数量中。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然后由乙方负责调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苗分发。甲方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1) 按甲方的单次需苗量，分批支付苗木货款。
 - (2) 全部苗木运送完毕，经甲方验收确认数量后，乙方向甲方一周内提供所有有关手续及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苗款的 60%，剩余 40% 8 个月内付清。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注：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苗木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按苗木批（次）苗木数量及抽样合格率确定本批次合格数量。

2. 苗木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将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发放苗木给造林者,并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3. 合同执行:乙方做好油茶苗木种植指导服务工作,确保农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每亩达到85%及以上。若是苗木质量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85%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供苗供给群众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率未达85%的由群众自行购买合格良种苗木补种直至达标。

4. 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开展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苗木,乙方无权干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苗木的,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苗木纯度 $\geq 100\%$,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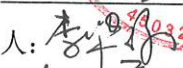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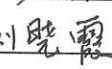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12.22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7412132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 12. 22.

